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或制定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技术规则。	负责对全市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	
		负责组织审核全市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的规范性文件。	政策法规科	
		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	政策法规科	
		负责全市规划方面的政策研究及法律法规咨询。	政策法规科	
		负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	政策法规科	
		负责组织规划违法案件听证会。	政策法规科	
		负责错案、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	政策法规科	
		负责全市规划系统信访案件的复核工作。	政策法规科	
		负责城乡规划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开发应用，推广规划行业先进技术成果，研究制定城市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	规划编制管理科	

2	负责对各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负责全市县域规划管理工作。	县域规划科	
		组织制定各县、建制镇及有关村庄规划编制计划。	县域规划科	
		负责督促各县编制相关各类规划，并进行技术指导。	县域规划科	
		推广适合冀北山区居民的新型住宅规划设计方案。	县域规划科	
3	负责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报批工作；参与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规划。	负责组织研究城乡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制定城市规划编制计划，组织编制和审查各类城市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除外）。	规划编制管理科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公布组织工作。	承德市城乡规划公示管理中心（承德市规划展览馆） 编管科	局属事业单位
4	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资料的接受、初审。	审批科	
		负责建设项目“一书二证”的行政许可、行政文件发放、登记工作。	审批科	
		负责对重要规划（建筑）方案组织召开专家会。	规划编制管理科	
		负责需市规划审批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审批项	审批科	

核发及参与核发选址意见书；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评审，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乡（镇）、村庄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负责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	目的组织上报工作（包括已批规划方案的调整）。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一书二证”的审核。	审批科	
	负责开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票据。	各分局	
	负责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工程建设方案的公示公布组织工作。	承德市城乡规划公示管理中心（承德市规划展览馆） 各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负责开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和报批工作。	高新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负责开发区内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的审批和报批工作。	高新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负责开发区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的审批和报批工作。	高新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负责双桥区行政区域内农宅、临建、审批和其他建设项目初审及报批工作。	双桥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p>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及以下）的初审和上报。</p>	<p>负责双桥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的审批和报批工作。</p>	双桥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p>负责双桥区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的审批和报批工作。</p>	双桥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p>负责双滦区行政区域内农宅、临建、审批和其他建设项目初审及报批工作。</p>	双滦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p>负责双滦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的审批和报批工作。</p>	双滦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p>负责双滦区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的审批和报批工作。</p>	双滦区规划分局	局属事业单位
	<p>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市政工程专项规划。</p>	市政规划科	

		负责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出具，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方案的审查、报批。	市政规划科	
		负责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工程验线。	市政规划科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及以下）的初审和上报。	规划编制管理科	
5	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资质的审核管理和监察处理工作。		规划编制管理科	
		改为负责受理建设工程的验线、验基和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负责对经城乡规划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工程验线、验基和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等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负责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核对建筑坐标是否符合规划审批要求，核发《规划验线合格通知书》。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局属事业单位
6		负责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核对建筑正负零是否符合规划审批要求，核发《规划验基合格通知书》。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局属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平面布局、竖向标高、建设规模、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外立面、公共服务及市政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划审批有关要求进行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局属事业单位

		建立批后建设项目监管档案。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局属事业单位
		记录建设工程验线、验基及规划条件核实情况。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局属事业单位
		配合市配套服务设施监督验收小组开展居住小区配套服务设施验收工作。	市城乡规划监察队	局属事业单位
7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的接收、管理和监察处理工作。	负责搜集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料，为城市建设提供服务。	建设档案馆	局属事业单位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